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机关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福建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经清理，确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确定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

现予以公示。

- 附件： 1.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石狮市民政局

2025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含需要适时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安葬惠民措施》的通知	狮民〔2019〕77号
2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狮民〔2019〕93号
3	石狮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	狮民〔2020〕1号
4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狮民〔2020〕13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5	石狮市民政局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狮民〔2020〕26 号
6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收养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狮民〔2021〕48 号
7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统计局关于提高石狮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狮民〔2022〕48 号
8	石狮市民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引（修订版）的通知	狮民〔2022〕68 号
9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	狮民规〔2023〕1 号

附件 2

废止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1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狮市统计局关于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保障金支付及结算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	狮民〔2020〕78号
2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狮民〔2021〕13号
3	石狮市民政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石狮市推进养老事业发展奖励补助标准》的通知	狮民〔2021〕63号